

应急救护协议管理制度

为了保障煤矿在发生事故时，杜绝伤亡事故扩大，扩大救援队伍使救援工作能够顺利及时，提升救援能力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1. 煤矿必须有矿山救护队为其服务。煤矿企业应设立矿山救护队，不具备单独设立矿山救护队条件的煤矿企业，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，并与就近的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或联合建立矿山救护队。

2. 矿山救护队至服务矿井的距离以行车时间不超过 30min 为限。

3. 矿山救护队必须经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进行资质认证，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从事矿山救护工作。任何人不得调动矿山救护队、救护装备和救护车辆从事与矿山救护无关的工作。

4. 矿山救护队队长对矿山救护队抢救工作具体负责。如与其他矿山救护队联合作战时，应成立矿山救护联合作战部，由服务于发生事故的煤矿企业的矿山救护队队长担任作战部指挥，协调各矿山救护队战斗行动。矿山救护队到达事故矿井后，指挥员应立即赶到抢救指挥部；救护队员必须按事故类别整理携带装置，做好抢救准备。

5. 煤矿企业与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必须双方达成协议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并妥善保存，专人管理，严禁因其他原因故意销毁。

6. 煤矿与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必须每年一签，服务期间及服务费用为一年，期满后必须及时重新签订服务协议。

